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謝瑋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9,8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